

1. 通則

除我方與我們的**客戶**(以下稱“**客戶**”)另有書面明文合意之外,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所有我們所運送之產品與服務(以下稱“**交付之物**”)。若一般或特別條款與條件有未盡事宜,應適用台灣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任何**交付之物**之受領,應視為是無條件按照**一般銷售、運送與服務條款**所受領。

縱我方沒有明文反對,買方的任何購買條件並不拘束我們所**交付之物**。

除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客戶不得以本公司或巴索集團之銷售代理人、經銷商或其他類似身分之名義主動、營利性地對本公司之產品為再銷售。若該產品係為集團公司而購買,其須嚴格遵守國際交易規則與禁令。

“**服務**”一詞,應包含本公司(“**巴索**”)以及/或巴索集團(合稱“**巴索**”,“**我們**”,“**我方**”)之任何公司所提供,而與本合約相關的服務。

2. 訂單、價格與付款

交付之物的性質、範圍以及價錢,悉依我方書面要約且顧客承諾之內容訂定之,或依照經我方書面所確認顧客要約的內容訂定之。本合約履行範圍之任何變更或增補,均需由**巴索**以書面形式簽名,方具有拘束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如有適用之情形)並不包含於價格之內,於運送後30日內,客戶應依發票價格給付全部價額,亦即,不扣減任何的折讓。

3. 包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我方以成本價格計算包裝之價格,我方沒有義務接受被退回的包裝。箱子、棧板等應分別計價,當客戶將良好且可重複使用狀態之箱子、棧板等以其費用退還予我方時,應歸入**客戶**的帳戶。

4. 運送、成本與關稅

縱使是由我方負責交通、保險或關稅的支出,任何於簽署本合約之後所增

加的費率以及費用,例如:交通費、保險成本、關稅等,應由**客戶**負擔。若費率或費用有所減少,應歸入**客戶**的帳戶。

所有服務之提供,應視為最遲於發票付款時已由**客戶**受領。

5. 不可抗力

若基於非可歸責於我方或我方的承包商、供應商、供貨商或次承包商所能控制之因素所生之阻礙,包含但不限於天災、生產廠房或廠區之全部或部份損毀、短缺、戰爭、動員、暴亂或內亂、革命、依主權或契約所為的政府行為、火災、流行病、檢疫限制、異常惡劣的天候、禁運或貿易限制、或其它依照國際實務被認屬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我方不應被認定為違約或應負違約之責任。

6. 檢查與受領交付之物

客戶應於**交付之物**送達時檢查**交付之物**,且客戶應於使用或加工前檢查之。有關於**交付之物**的重量、品質或性質之權利主張,客戶應於受領或接受服務後8日內向我方提出,且我方須被允許進入現場並檢查**交付之物**。

若客戶未依上述方式檢查,我方於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免負任何責任。

7. 付款遲延

若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或破產之情形違反給付價金之義務者,縱有其他相反的付款規定,所有價金給付之義務應即刻到期,且我方有權立即追償價金。此外,我方有權暫停履行本約或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給予客戶事前之通知。我方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尤其是請求之成本,以及其他遲延利息之請求。此外,我方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訂單,包含已跟客戶確認之訂單在內。

8. 智慧財產權、證書與許可

任何與**交付之物**相關或與**巴索**相關之所有專利、商標、營業秘密、know-

how與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專屬於**巴索**所有。客戶不得修改、進行還原工程、迴避設計、複製、或基於**交付之物**進行衍生之創作。客戶應取得所有必要的進口許可證以及政府許可,且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命令和規則,包含監管或影響**交付之物**之訂購、出口、分流、貿易、使用、運送、進口、運輸、儲存或遞送之規定。

9. 巴索的責任

按客戶之書面通知,巴索唯一的責任和義務以及客戶依保固限制條款所享有唯一的權利和救濟,係按**巴索**的決定修復或更換不符合產品規格以及下述限制條款的**交付之物**。針對非於保固期間所提出之產品瑕疵,**巴索**不負任何產品責任或保固責任。

本保固條款排除其他保固責任之約定,無論明示或默示,包含但不限於,任何產品保固、產品適用於特定目的、適用性、不侵權以及客戶之規格要求。本保固限制條款不適用於(i)依其使用目的隨著使用時間而減少的耗材,(ii)因與其他產品一併使用而造成的損害,(iii)因不正常或異常的物理或電應力或環境條件、意外事故、不當使用、誤用、火災、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或因疏忽或處理不當或操作所致的損害,(iv)未經**巴索**書面同意而修改的**交付之物**,或(v)未依照**巴索**所指示內容使用或維護的**交付之物**。

巴索對客戶所負之全部責任(無論係依契約、侵權行為或其他責任所請求),應不超過客戶所支付**交付之物**的總價的50%。

於我方已經替換產品或提供補償服務之情形,在符合法令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再進一步對**巴索**主張損害賠償或請求。即使我方曾被告知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客戶無權終止契約、要求減少價金或請求回復原狀及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例如:基於我方債務

不履行或我方違反任何義務，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所致任何特殊的、實際的、間接的、懲罰性的、偶然的、或間接的損害，或所失利益、收入、商譽、資料。雙方同意本限制責任條款乃風險分擔之約定，且作為**巴索**銷售交付之物予**客戶**的對價的一部分。縱有違反任何有限責任之意旨，或一方曾被告知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本限制責任條款仍應適用。

有關於產品責任之強制規定、法律和其他法令，應予以保留。

依照應適用之法律，我方人員之口頭陳述不應被認為是我方對於**交付之物**所為默示的聲明或保證，且不應拘束我方。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方不因違反我方所訂定之營運準則或因不當履行服務之結果，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0. 履行地、管轄法院與準據法

本合約以台灣台中為唯一之契約履行地。

雙方因本合約所生或與**一般銷售、運送與服務條款**有關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為專屬管轄地。

客戶與**巴索**的所有法律關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合約不適用1980年4月11日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CISG)。

11. 附則

一般銷售、運送與服務條款之修正或增補，應由我方與**客戶**雙方書面同意之，始生效力。

一般銷售、運送與服務條款與我方的要約應構成與**客戶**之完整協議，且取代雙方先前任何與本合約內容相關之所有口頭或書面的合意、陳述、聲明、和備忘錄。